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嘉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签 署 地 点 ：平利县林业局

签 署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一、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平利县辖内。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保险期一年。

三、 单位保障金额、保险费

1. 保障金额：每人伤残、死亡 10 万元；附加意外医疗费用每人 1 万元。

2. 保险费合计：1044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平利县林业局2026年生态护林员2320人保险单，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报财会部门进行支付。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审核乙方提供的保单，确定财政补贴部分金额，按照约定支付财政补贴部分的保险费。

(2)对乙方保险办理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保险业务，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如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3)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4)乙方派出1名负责人，对甲方办理的业务进行对接；

乙方负责人：刘洪，联系电话：13379350288，身份证：612427197211120723。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自身原因办理保险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8)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 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若成交保险公司未完成任务，可将任务优先分配给候 选的其他保险公司。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执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名称：平利县林业局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　　号：26710101040005115-602001	帐　　号：61001862500052502465
电　　话：0915-8421966	电　　话：0915-8425095
签约地址：平利县林业局	签约地址：平利县林业局
签约时间：2026年 11月 19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11月 19日

附件1：服务承诺：

1、对于平利县林业局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投保的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我公司设立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95519，并安排专人对接相关售后理赔等服务工作。

2、依据平利县林业局护林员工作性质和需求，我公司提供“人员及时增减变更”服务，非特殊情况确保24小时之内完成人员的增减变更工作。

3、我公司承诺在所有理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小金额赔付的确保在3天内完成赔付，涉及大金额赔付的原则上在一周内完成赔付。

附件 2：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甲乙双方各自将对方纳入合作机构名单管理，对一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予以清退，并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

二、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 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乙方不得在甲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适当性管理

对于乙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乙方应协助甲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一）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二）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三）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乙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四、服务价格管理

乙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五、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六、服务连续性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甲方和甲方消费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七、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八、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九、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涉税条款

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协议发生的抵触；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可执行。)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它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和义务，均视为违约。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下限为合同总额的 10%，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另议。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企业结构、经营、市场、人员等重要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供第三方或用作宣传、教学案例，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若在合同的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将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若经协商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